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6,97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17,740,623.24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字[2014]第2729号”《验资报告》。

2014年7月15日，公司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高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3月13日，公司与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淮安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原定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技改工程	61,600	60,184.56	2016年6月
2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项目	17,000	11,589.50	2016年6月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	10,000.00	2018年6月
合计		98,600	81,744.06	

注：“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技改工程”和“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原计划在2016年6月完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延期，延期后预计2018年6月份项目可完成。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1	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技改工程	60,184.56	54,107.72	89.90
2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项目	11,589.50	8,243.46	71.13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	8,468.42	84.68
合计		81,774.06	70,819.60	

截止2018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18年4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18年4月30日投入进度(%)
1	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技改工程	60,184.56	63,735.30	100
2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项目	11,589.50	8,262.15	71.29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	10,174.11	100
合计		81,774.06	82,171.56	

二、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因公司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项目预计于2018年6月30日完成。因公

公司在实施相关项目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以较少的投入获得了较高的效能，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2600 万元。

三、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合理配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加快其他募投项目进度，拟将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2600 万元投向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技改工程，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

四、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之间使用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单个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将公司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投向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技改工程。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做强主营业务，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投向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技改工程。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今世缘股份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今世缘股份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国泰君安同意将公司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投向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技改工程。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